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書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藥品組第一科

聯絡電話：(02)27877419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ycj7419@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31404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藥品「捷糖穩緩釋錠50/1000毫克JANUMET XR Tablets 50/1000 mg（衛部藥輸字第026164號）」、「捷糖穩緩釋錠50/500毫克JANUMET XR Tablets 50/500 mg（衛部藥輸字第026165號）」及「捷糖穩緩釋錠100/1000毫克JANUMET XR Tablets 100/1000 mg（衛部藥輸字第026166號）」列入藥物安全監視，其監視期間至103年6月9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藥事法第45條及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旨揭藥物安全監視期間，自發證日起至103年6月9日止，請貴公司於103年6月前檢送該藥品之定期安全性總結報告至衛生福利部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並副知本署。

正本：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2014-05-02  
08:51:30